

115 年度

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計畫書

申請類型(請擇一)： ☐文化共創類

☐公民審議類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申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申請者 請擇一填寫】				
申請單位 團體	單位全銜		代表人 姓名/職稱	
	立案字號 (區公所免填)		統一編號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申請者 個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專長			
	申請者 姓名/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其他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社區通網址		(無者免填)		
實施期程		自本計畫核備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實施地點		
申請計畫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 公共治理 ☐ 社會共創 ☐ 世代前進 ☐ 多元平權 ☐ 其他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 _____ 元 自籌經費 _____ 元 (無則填 0)
提案內容 簡述	(須包含計畫項目及執行方式，簡要分點說明，建議 200 字以內)	
關注議題及改善對策		
預計引發周邊社區 或社群共同參與名單	1. 社區名稱：(共計_____處) 2. 社群名稱：(共計_____處)	
工作項目及產出值		
工作項目一、 ○○○○○○○	如： 1. 辦理○○工作坊 3 場次 2. 辦理○○戲劇研習計 8 場次 3. 召開○○○會議、○○○會議各 1 場次 4. 辦理發表推廣活動 3 場次 (填報內容應能與結案之成果報告表相符，如有變動應報請本局核備修正)	
工作項目二、 ○○○○○○○		

工作項目三、 ○○○○○○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其他 (不含上述項目所列內容)	如：○○地圖 1 式、○○繪本 1 冊、○○影像紀錄 1 部、新聞露出 2 則等	
SDGs 永續發展指標 對應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 1. 消除貧窮 ☐ 2. 消除飢餓 ☐ 3. 健康與福祉 ☐ 4. 教育品質 ☐ 5. 性別平等 ☐ 6. 淨水與衛生 ☐ 7. 可負擔能源 ☐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 10. 減少不平等 ☐ 11. 永續城市 ☐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 13. 氣候行動 ☐ 14. 海洋生態 ☐ 15. 陸地生態 ☐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 17. 全球夥伴	
申請單位/申請者近三年獲獎補助情形		
補助年度/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申請單位/申請者近三年獲政府獎項紀錄 (不限於文化局獲獎項目)		
獲獎年度/辦理機關	獲獎名稱	等第/名次

執行意願、辦理保險、
原始憑證自行保存、未
重複補助及勞務所得切
結(*必填)

- ☐ 本單位願意遵守「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本計畫未重複向文化部或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補助款。
- ☐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將依規辦理相應之保險，倘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意外，由受補助單位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 本計畫補助款之各項支用原始單據，均應自行保存至少 2 年，以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倘獲補助之單位或個人如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願負相關責任並繳回全數補助款。
- ☐ 本單位辦理活動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分，將於 115 年底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願負相關責任。

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參考格式)

壹、計畫緣起：（期待造成什麼改變、解決什麼社區問題或改善社區條件等）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項目：

1. 對象：

2. 內容：

3. 預計辦理時間：

4. 執行方法：

5. 推廣方式：

二、計畫項目：

1. 對象：

2. 內容：

3. 預計辦理時間：

4. 執行方法：

5. 推廣方式：

預計課程規劃表(參考格式)

預訂時間	小時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內聘/外聘
			☐ 內聘 ☐ 外聘
合計時數			
辦理地點			
授課講師			
學經歷 (相關作品等)			
※以上課程、活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日期、時間、地點及講師			

預計審查人員資料(參考格式)

如出版品印製、參與式藝術創作，應編列審查費用，聘請專家學者審閱提供修正建議。

審查項目			
審查人員 姓名		學歷	
經歷 (相關作品等)			

肆、社造團隊：

主要核心工作人員（可自行增列表格）

聯絡 順序	姓名/職稱	專長或背景 經歷	工作內容	備註
1				(負責人)
2				(提案人)
3				
4				

伍、經費概算(單位：元)

計畫總經費：元整

補助款：元 自籌款：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金額	項目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								
			小計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雜支						
合計		合計						

※雜支合計請勿超過總經費 5%。

陸、附件

【請依徵選須知規定檢附計畫執行意願書、立案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個人)、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登記設立相關證明文書影本、相關單位配合(合辦)事項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計畫書皆須附相關附件。請一併置於同份文件內，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此頁以 A4 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

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提案專用信封封面

聯絡地址：○○○臺南市○○區○○路 000 號 (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

單位全銜：(註冊或登記團體的全名；個人提案者填姓名)

聯絡電話：(請留週一到週五白天可以聯絡的電話)

計畫名稱：
(如為延續性計畫請勿與以前的計畫名稱完全相同)

TO：

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提案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請於核對欄內打勾，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

☐ 文化共創類 ☐ 公民審議類	紙本文件（正本文件隨函繳交）： ☐提案自主檢查表 （須獨立 1 份文件並用印） ☐公文 1 份 （函送至主要執行區域區公所；須獨立 1 份文件並用印） ☐提案計畫書（含頁碼）一式 10 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 （非公部門申請單位須出具；須獨立 1 份文件並用印）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佐證、非必備） ☐合辦同意書（佐證、非必備） ☐其他：_____ 電子檔案(必備)： ☐提案計畫書 word （含頁碼；相關切結文件需截圖置入計畫書內容中） ☐已填寫提案彙整 GOOGLE 表單 （區公所請彙整轄內申請單位及申請者）
--	---

提案單位/提案者（蓋章）：

【提案必備】

檔 號		保存 年限

(提案單位/提案者)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提案字第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本所/本校/本單位/臺端 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
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一式 10 份及相關附件，請查
照。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提案單位/提案者)

姓名：提案單位/提案者
簽章：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_____辦理本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徵選」：

-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
填寫附件 2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
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
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
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計畫徵選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參考格式(佐證資料；可選填)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計畫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本人王小明所有座落臺南市○○區
○○里○○路(街)○○巷○○號 樓
建物(地號為：臺南市○○區○○段○○小
段
○○地號)，同意供○○○○○○○(
請填申請單位全銜或申請人名稱)辦理115年度臺南市社區
營造計畫(計畫名稱：)
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王小明

立書同意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D○○○○○○○○○

住址：臺南市○○區○○路○○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辦同意書參考格式(佐證資料；可選填)

合辦同意書

_____與_____同意共同合辦 115 年
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並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單位章)

負責人： (簽章)

合辦單位： (單位章)

負責人： (簽章)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各單位分工內容	
單位	分工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居民共識會議參考格式(佐證資料；可選填)

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居民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

1、會議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2、會議地點：

3、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4、討論內容：

5、會議結論：

6、散會：00 時 00 分

(照片)